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3月2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或“东方投行”共同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2,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2年5月27日（T-1）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络和网上申购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本次发行采用询价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询价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下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拟认购价格为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由中信建投昱能科技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3. 网下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经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92.00元/股（不含192.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92.00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2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申购价格为192.00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等于250万股，申购时间为13:59-15:00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配售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往后排列以剔除。以上共扣除配售对象2个，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5,3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底价后申报总量523,480万股的1.011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附表“投资者询价报价统计”中按“是否剔除”的部分。

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3.00元/股，网下发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基金金”），且不低于公募基金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以下简称“四数孰低”）159.7891元/股，超出幅度为2.0095%。

投资者询价报价在2022年5月27日（T-1）进行网下申购，网下申购无需提供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30-16:00，网下申购时间为：30-11:30，13:00-16:00。

（1）95.02份/（每股收益按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01.41份/（每股收益按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26.70份/（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135.2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 本次发行价格为163.0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截至2022年5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最近一个月月末静态市盈率为30.29倍。

（2）截至2022年5月24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归母净利润（亿元）	2021年归母净利润（亿元）	2021年归母净利润（亿元）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
ENPH.LO	ENPHASE ENERGY	1.0772	1.4065	169.55	157.40	113.37
SOLCO	SOLAREDGE TECHNOLOGIES	3.0543	2.8843	256.63	83.70	88.63
688325.HK	禾迈股份	5.0436	4.8928	727.00	146.13	150.63
300763.SZ	捷佳丝创	1.9139	1.1634	237.56	124.12	150.03
688508.HK	源诚	3.1765	2.7811	260.00	81.85	93.49
合计					118.64	119.23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5月24日（T-3日）。

注1：2021年归母净利润经审计口径，2022年1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2年5月24日）市盈率。

注2：ENPHASE ENERGY, SOLAREDGE TECHNOLOGIES为美股上市公司，上述表格内对应各指标均以美元计价。

本次发行价格为163.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36.2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市盈率，高于前述可比上市公司同期市盈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市盈率，投资者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知并接受该发行价格及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充分考虑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差异，理解市场上可能存在接受该发行价格及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充分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差异，理解市场上可能存在接受该发行价格及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7.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56,561.76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63.00元/股和

2,00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2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22,300.16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03,699.84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风险、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满足募投项目需求后仍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8.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限期限售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开始实施。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投资者（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或缴款后由主承销商指定。网下限售期限后将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得一个配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交所交易系统之日起即可上市流通。

战略配售部分，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中信建投昱能科技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9.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进行申购，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机构进行新股申购。

10. 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战略配售、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 本次发行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按上述方式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 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的股数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网下投资者在参与网下申购过程中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 网下投资者申购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数量对于2022年5月27日（T-1）决定是否启动价格调整，对网下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因回收机制的启动将视网下投资者申购有效申购数量确定。具体回收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六）网上网下回收机制”。

1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

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5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分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5月31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若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在2022年5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通过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指定账户。

网下网上投资者若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的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 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证券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分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登记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3个日内累计买入新股及其证券市值，自该累计参与人最近一次认购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并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6）确定定期及相关的承诺。

17. 发行人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和股权投资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律作出的自愿承诺。

18.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发行对入股的价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判断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 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2022年5月19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www.sse.com.cn）的《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情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 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显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投资建议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征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能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5月2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2年5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11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内网决策程序

1. 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意见》、《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 股东大会

2021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意见》、《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上市证券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意见

2022年5月10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审核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出具本核查报告。

（三）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内网决策程序

2021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意见》、《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四）上市证券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意见

2022年5月10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审核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出具本核查报告。

（五）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内网决策程序

2021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意见》、《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六）上市证券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意见

2022年5月10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审核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出具本核查报告。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内网决策程序

2021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意见》、《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八）上市证券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意见

2022年5月10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审核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出具本核查报告。

（九）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内网决策程序

2021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意见》、《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十）上市证券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意见

2022年5月10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审核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出具本核查报告。

（十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内网决策程序

2021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意见》、《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十二）上市证券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意见

2022年5月10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审核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出具本核查报告。

（十三）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内网决策程序

2021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意见》、《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十四）上市证券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意见

2022年5月10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审核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出具本核查报告。

（十五）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内网决策程序

2021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意见》、《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十六）上市证券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意见

2022年5月10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审核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出具本核查报告。

（十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内网决策程序

2021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意见》、《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十八）上市证券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意见

2022年5月10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审核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出具本核查报告。

（十九）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内网决策程序

2021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意见》、《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股比不超过2%；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不足100亿元的，股比不超过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5）发行规模100亿元以上，不足200亿元的，股比不超过2%；但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6）发行规模200亿元以上，不足500亿元的，股比不超过2%；但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7）发行规模500亿元以上，不足1000亿元的，股比不超过2%；但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

（8）发行规模1000亿元以上，不足2000亿元的，股比不超过2%；但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

（9）发行规模2000亿元以上，不足5000亿元的，股比不超过2%；但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

（10）发行规模5000亿元以上，不足10000亿元的，股比不超过2%；但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

（11）发行规模10000亿元以上，不足20000亿元的，股比不超过2%；但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

（12）发行规模20000亿元以上，不足50000亿元的，股比不超过2%；但不超过人民币5000亿元；

（13）发行规模50000亿元以上，不足100000亿元的，股比不超过2%；但不超过人民币10000亿元；

（14）发行规模100000亿元以上，不足200000亿元的，股比不超过2%；但不超过人民币20000亿元；

（15）发行规模200000亿元以上，不足500000亿元的，股比不超过2%；但不超过人民币50000亿元；

（16）发行规模500000亿元以上，不足1000000亿元的，股比不超过2%；但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亿元；

（17）发行规模1000000亿元以上，不足2000000亿元的，股比不超过2%；但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亿元；

（18）发行规模2000000亿元以上，不足5000000亿元的，股比不超过2%；但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亿元；

（19）发行规模5000000亿元以上，不足10000000亿元的，股比不超过2%；但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亿元；

（20）发行规模10000000亿元以上，不足20000000亿元的，股比不超过2%；但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亿元；

（21）发行规模20000000亿元以上，不足50000000亿元的，股比不超过2%；但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亿元；

（22）发行规模50000000亿元以上，不足100000000亿元的，股比不超过2%；但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亿元；

（23）发行规模100000000亿元以上，不足200000000亿元的，股比不超过2%；但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亿元；

（24）发行规模200000000亿元以上，不足500000000亿元的，股比不超过2%；但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亿元；

（25）发行规模500000000亿元以上，不足1000000000亿元的，股比不超过2%；但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亿元；

（26）发行规模1000000000亿元以上，不足2000000000亿元的，股比不超过2%；但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亿元；

（27）发行规模2000000000亿元以上，不足5000000000亿元的，股比不超过2%；但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0亿元；

（28）发行规模5000000000亿元以上，不足10000000000亿元的，股比不超过2%；但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亿元；

（29）发行规模10000000000亿元以上，不足20000000000亿元的，股比不超过2%；但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0亿元；

（30）发行规模20000000000亿元以上，不足50000000000亿元的，股比不超过2%；但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00亿元；

（31）发行规模50000000000亿元以上，不足100000000000亿元的，股比不超过2%；但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0亿元；

（32）发行规模100000000000亿元以上，不足200000000000亿元的，股比不超过2%；但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00亿元；

（33）发行规模200000000000亿元以上，不足500000000000亿元的，股比不超过2%；但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000亿元；

（34）发行规模500000000000亿元以上，不足1000000000000亿元的，股比不超过2%；但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00亿元；

（35）发行规模1000000000000亿元以上，不足2000000000000亿元的，股比不超过2%；但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000亿元；

（36）发行规模2000000000000亿元以上，不足5000000000000亿元的，股比不超过2%；但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0000亿元；

（37）发行规模5000000000000亿元以上，不足10000000000000亿元的，股比不超过2%；但不